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7:00，8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便于激励和考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经营团队，加强独立核算，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其他方面保持不变。

三、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

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在变更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终实际批复为准）。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5 亿	一年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合 计	7 亿	—————	——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